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花小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誠
被　　告　楊鈞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09年度花簡附民字第8號)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38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